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矿资源”)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证[2014]158号)并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证[2014]158号)。

2、本次发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发售股份、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安排机制、初步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12月18日(T-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中矿资源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57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并全额支付申购资金。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按规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7、主承销商将对符合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重要提示

1、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矿资源”,股票代码为“0007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申购系统进行发行。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6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6%。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14年12月12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指定日期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日)当日8:30-15:00,T日8:30之前到账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网下(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7、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告。

8、初步询价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如发现《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矿资源	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交易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14年12月19日
询价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

(四)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7.57元/股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2月19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3.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按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12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和询价公告(询价公告)。
T-3日	12月12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的申报(17:00截止)。
T-3日	12月15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12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9:30-15:00,15:00截止)。
T-2日	12月17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
T-1日	12月1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和询价公告(询价公告)。
T日	12月19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网上申购缴款;网上申购缴款缴款;网上申购缴款缴款。
T+1日	12月22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网上申购缴款缴款。
T+2日	12月2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12月24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协助;如果不是网下投资者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4、当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及配售数量高于网上发行、网上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说明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较大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3天,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五)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2014年12月15日(T-4日)至2014年12月16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

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7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773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4.00元/股-7.5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108,03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 无效报价的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交易日本2014年12月12日(T-5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发行,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2家,名单见附表中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如将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发行,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1家,名单详见附表中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余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至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330万股(包括1,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被剔除的网下有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18%。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共有17家,名单详见附表中标注为“被剔除”的配售对象。

2. 网下初步询价的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询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发行人、中矿资源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网下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公募基金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公募基金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7.57	7.57	7.57	7.57
7.57	7.57	7.57	7.57
7.57	7.57	7.57	7.57

3.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5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

(1) 17:23:30(每值证券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 22:08:00(每值证券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78倍(2014年12月17日),中矿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为一家地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矿权投资、海外业务后勤配套服务和建筑工程服务等,其技术服务行业业务模式更接近于A股石油勘探服务企业,A股上市的石油勘探服务企业主要有恒泰艾普、中海油服和通源油气。

中矿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56.2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2014年12月17日收盘价)	2013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3年度净利润(万元)
300157	恒泰艾普	12.02	0.31	38.16
601008	中海油服	18.47	1.45	12.71
300164	通源油气	10.70	0.09	11.82
平均价				56.23

4. 有效报价的确认

未被剔除,且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要求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的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共计33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52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报价为7.57元/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93,500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上述52个配售对象应按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未被剔除,但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2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计为93,5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计为93,500万股。

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4年12月12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二) 网下申购

有效的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的申购视为无效。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2)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若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同一银行账户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8:30-15:00,以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配售对象申购缴款的银行账户名称与其申购缴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会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190906W XF00Z0273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292004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311005108863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400089686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67923253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994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3662801835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80100102196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0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140004435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华夏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14833000025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5320000001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01000002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浦发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001800113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渣打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9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063001000187738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江苏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3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花旗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281
德意志银行深圳分行	德意志银行总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3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 网下配售及分配结果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2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4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4年12月22日(T+1日)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应退款项-投资者有效申购-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2、2014年12月23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生付款指令,要求承销商将款项全额退还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有权限制1查处。

5、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布被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6、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下与发行程序

(一) 申购时间

2014年12月19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账户和代码

申购账户称为“中矿资源”,申购代码为“000728”。

(四) 网上网下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证[2014]158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 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1、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4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T-2日日均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非限售A股日均收盘价计算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权重值的乘积计算。

2、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投资者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限售股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深证证[2014]158号)的规定。

(六) 申购限制

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